

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天溯计量”)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或“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1、全面核查并梳理天溯计量历史沿革情况,对发行人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对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按照证监会对股东穿透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展开核查，打印并核查其个人银行流水，针对银行流水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访谈当事人并就大额流水取得支持性依据；

3、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核查发行人创业板定位及三创四新的情况；

4、对报告期内天溯计量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工作，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走访工作，对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进行银行函证程序。

5、全面梳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细化并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对发行人主要财务科目及变动科目进行财务核查，全面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并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二）持续推动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工作进展，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督促天溯计量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保证天溯计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三）集中授课与组织考试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溯计量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就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的案例进行了讲解。辅导授课后，辅导对象参加了深圳证监

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辅导对象的测试成绩符合深圳证监局辅导验收要求。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小组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1、问题描述

2018年7月，龚天保、吴百香与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董事席位、对关联交易议案享有一票否决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

2、规范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天溯计量（标的方）、龚天保、吴百香、达晨创通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同意自天溯计量IPO申请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回购”、第五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六条“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条款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上市法律障碍的条款全部内容均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并不得恢复。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创业板上市要求及规范运作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认识不深刻，对于最新的监管要求未能熟练掌握。

2、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当面沟通、专项讨论等方式向辅导对象系统性讲解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要求，辅导对象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掌握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与内控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2、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活动，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辅导对象已经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建议，其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较为完善。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辅导的过程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访谈等方式，就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核查，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进行解决和处

理。辅导对象按辅导计划配合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辅导期内，曹翀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辅导工作的实际需要，新增三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黎强强、陈少勉、刘耿豪，辅导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上述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通过本公司的辅导，辅导对象现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辅导

期内，辅导机构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深刻的印象和更深入的理解；对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有了更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规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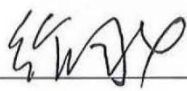
辅导期内，在辅导授课、专项问题研讨和招股说明书讨论等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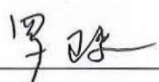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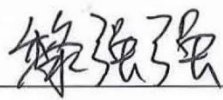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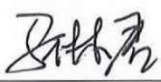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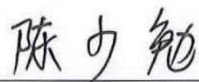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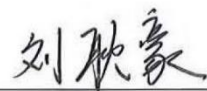

徐国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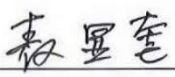

罗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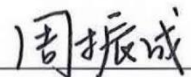

黎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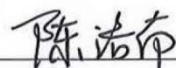

马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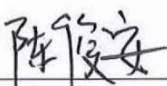

陈少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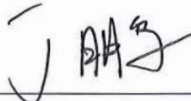

刘耿豪


敖显奎


周振成


陈浩南


陈俊安


丁 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5月29日